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2024-2025 学年度)

学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改进艺术与美育教学，切实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一、艺术类课程建设

(一) 艺术类公共课程

学院把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纳入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 2 个学分方能毕业。学院与省内其他高校开展了学生跨校选修公共艺术课程和学分互认。

学院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针对学生美育的实际需要，积极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积极开展公共艺术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学院开设的艺术类公共课程包括公共基础限选课程、公共基础非限选课程。公共基础限选课程包括《公共艺术》《中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课程，分别开设 2 学分、32 学时。公共基础非限选课程包括《茶文化与茶艺》《非遗文化传承》《钢琴艺术赏析》等课程，分别开设 1 学分、16 学时。

(二) 艺术类专业课程

学院目前共有广告艺术设计、艺术设计 2 个艺术类专业，开设《平面广告设计与制作》《广告策划与文案创意》《包装设计与制作》《设计创意手绘》《传统图案设计》《商业数字摄影》《设计素描与色彩》《设计策划》《设计创意》《广告摄影》《二维设计制作》《三维设计制作》等艺术类专业课程。

学院在专业艺术教育中积极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着力构建多元化、特色化，具有中国风格的艺术专业体系。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有机衔接。学院遵循艺术人才培养规律，每年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促进艺术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专业课程与文化课程相辅相成；深入实施文化艺术大类专业教学标准，不断完善艺术专业人才培养标准；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养造就文化底蕴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艺术人才。

二、艺术教师配备

学院按照文件要求配齐配好艺术和美育教师，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全面提高艺术和美育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不断优化专业艺术教育教师结构，加强艺术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了以省级教

学名师为引领的高水平艺术教学团队。团队现有 7 位专任教师，其中教授 1 名，副教授 2 名，讲师 4 名。学院的艺术教师全部具备教师资格。学院聘任以国家级摄影师、潍坊摄影培训学校校长韩旭东，中百益家园主任设计师代迎宾等为代表的一批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

三、艺术教育管理与保障

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主管全院艺术教育工作，教务处为全院艺术教育的管理部门，科学与人文系为全院艺术专业教育和艺术公共教育的具体实施部门。学院设有艺术教研室，配备专门艺术教育管理人员和教研人员。学院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大学生艺术团在艺术教育活动中的作用。学院设置专业的艺术教室以及大学生活动中心、健美操、瑜伽、形体、舞蹈等艺术活动室，并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器材配备目录配备电钢琴等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功能齐全的文体活动场馆为学生综合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学院在年度工作经费预算内保证艺术教育经费并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学院艺术教育开展。

四、校园文化艺术环境

学院位于世界风筝都潍坊市，校园环境优美，绿树成荫，绿化覆盖率达 65% 以上，是省级“花园式单位”，东临风景优美的鸢都湖公园和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白浪绿洲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近年来，学院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秉承“诚·正”核心理念和“自强守正 笃实日新”的学校精神，坚持并大力弘扬“和融庄敬 聚力敏行为”的校风、“正

己爱生 诲人不倦”的教风、“尊师勤奋 学而不厌”的学风，先进完善的校园文化体系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了良好的校园艺术环境。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2025年6月30日